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

職階／甄選類科【代碼】：專業職(一)／壽險管理【H6202】

專業科目 (2)：保險學概要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甄選類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由於保險產品涉及公共利益，因此政府介入市場運作的程度較一般商品深入。請由保險需求、保險供給與保險中介等三方面深入分析。【25 分】

第二題：

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複保險之構成要件為何？【9 分】

(二) 當善意之複保險發生時，其賠款分攤方式為何？【10 分】

(三) 我國保險經營中，對善意複保險所採取之方式為何？【6 分】

第三題：

一般壽險保單設有寬限期間(Grace period)的條款，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 何謂寬限期間(Grace period)？【6 分】

(二) 若被保險人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請說明保險公司的處理方式。【7 分】

(三) 對於寬限期間的規定，請依我國現行的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簡易人壽保險法，分別說明二者的規定。【12 分】

第四題：

請解釋下列保險專有名詞：

(一) 保險利益(Insurable interest)。【5 分】

(二) 要保人(Applicant for Insurance)。【5 分】

(三) 暫保單(Binder)。【5 分】

(四) 複保險(Double insurance)。【5 分】

(五) 存款保險(Deposit insurance)。【5 分】